

<<转基因生物安全法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转基因生物安全法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301173336

10位ISBN编号：7301173334

出版时间：2010-6

出版时间：北京大学出版社

作者：王明远

页数：241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转基因生物安全法研究>>

前言

若以中国法学界公开发表的首项环境法研究成果“环境保护法浅论”的发表时间为基准计算，到2005年初环境法学研究在中国已经历了25个年头。25年来，中国的环境法学从无到有，从当初隶属于法学的经济法学科到1997年跃居为法学二级学科（学科名为“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老一辈和新生代环境法学者们继往开来，为中国环境法学的茁壮成长作出了杰出的贡献。

目前，国内大多数法学院系开设了环境法学课程，而在有法学教育研究传统的高校院所，还经教育部批准设立了环境法专业的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授予点，真可谓“星火燎原”。1999年，教育部批准设立了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环境法学基地，到2000年，中国法学会还批准设立了环境资源法研究会。

在学科队伍发展壮大的同时，环境法研究的学术成果和著述也如雨后春笋。仅以我和研究生们于2001年底对20世纪中国环境法学研究成果所作的统计，1979-2000年我国已发表环境法学类论文近三千篇，各类教材、论（译、编）著二百余部，内容涉及环境法的各分支领域。尽管与其他传统部门法学的研究成果无论在数量还是质量上都不能相比，但它们依旧促进了环境法学这一新兴法学学科在中国的繁荣和进步。

<<转基因生物安全法研究>>

内容概要

现代生物技术特别是转基因技术的产生和发展,已经并将继续对人类社会的利益格局产生重大、深远、广泛的影响,促使既有的法律制度和秩序也随之调整,无论是在国际法层面上还是在国内法层面上,皆然。

而转基因生物安全法律问题研究是生物技术法学的重要内容,同时也是环境法学领域的新课题,具有跨学科、跨专业的性质。

本书梳理和辨析了转基因技术、转基因生物、转基因食品和转基因生物安全等概念,分别从科技、伦理和经济等角度探讨了转基因生物安全问题;阐释了转基因生物安全法律调整的必要性、利益机制以及转基因生物安全法的基本内容、调整手段、历史沿革和主要特点;分析了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管的基本目标、监管体制、监管原则和监管制度,探讨了转基因生物侵权责任问题、转基因生物安全国际立法以及部分国家和地区转基因生物安全立法;系统梳理和探讨了我国转基因技术研发和产业发展现状、转基因生物安全立法的历史沿革、转基因生物安全法律体系、管理体制、基本政策和基本制度、转基因生物安全立法及其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了完善我国转基因生物安全立法的基本立场以及转基因生物安全法律的基本框架等。

本书是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转基因生物安全法律问题与我国的对策研究》之成果,适合于法学、环境学和生物学等专业领域的高等院校师生、科研人员、管理人员以及热心环境公益事业的人士阅读。

<<转基因生物安全法研究>>

作者简介

王明远 男，1969年月生。

山东省枣庄市人。

法学博士、博士后。

现为清华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清华大学环境资源能源法研究中心执行主任。

主要研究兴趣在于环境资源法、能源法以及生物技术和纳米技术等高新技术的法律规制。

兼任北京市环境保护委员会法律专家，北京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环境法学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副秘书长，北京市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华环保联合会理事，世界自然保护同盟(IUCN)环境法委员会委员。

<<转基因生物安全法研究>>

书籍目录

第一章 转基因生物安全问题概述 引言 一、相关概念辨析 二、转基因生物安全问题的科技分析 三、转基因生物安全问题的伦理分析 四、转基因生物安全问题的经济分析 第二章 转基因生物安全之法律调整 引言 一、依法保障转基因生物安全的必要性 二、转基因生物安全法的利益机制分析 三、转基因生物安全法的基本内容和调整手段 四、转基因生物安全法的历史沿革 五、转基因生物安全法的主要特点 第三章 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管分析 引言 一、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管的主要环节 二、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管的基本目标 三、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管体制 四、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管原则 五、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管制度 第四章 转基因生物侵权责任探讨 引言 一、转基因技术和农民权 二、转基因食品和消费者知情权 三、转基因生物和环境、财产及人身权益 四、结论 第五章 转基因生物安全国际立法 引言 一、经合组织与转基因生物安全 二、联合国粮农组织与转基因生物安全 三、《生物多样性公约》与转基因生物安全 四、《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相关问题 第六章 部分国家和地区转基因生物安全立法及其启示 引言 一、美国转基因生物安全立法 二、欧盟及其部分成员国转基因生物安全立法 三、其他部分国家转基因生物安全立法 四、评论与启示 第七章 我国转基因生物安全立法及其完善 一、我国转基因技术研发和产业发展现状 二、我国转基因生物安全立法之历史沿革 三、我国转基因生物安全法律体系 四、我国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体制 五、我国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基本政策 六、我国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基本制度 七、我国转基因生物安全立法及其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八、完善我国转基因生物安全立法的基本立场 九、我国转基因生物安全法律的基本框架 后记 参考文献

<<转基因生物安全法研究>>

章节摘录

这两个原则主要适用于转基因技术及其产物的风险评价过程。

个案处理原则 (Case by Case) 又被称为“一把钥匙开一扇门” (One Door Key) 原则。

由于转基因生物及其产品中所导入的基因在来源、功能等方面各不相同, 受体生物及基因操作也可能不一样, 因此应当有针对性地逐个进行评价。

在了解和把握个案的具体情况前, 不应作出相关的结论和决定, 更不能简单地予以全盘通过或者全盘否定。

转基因技术的核心在于对生物遗传物质的修饰。

而从遗传学的角度来看, 生物遗传物质的任何改动都可能会对整个基因组的功能产生消极影响。

这种影响既可以表现为即期可以观察到的生物生理紊乱、性状缺失、畸形等现象, 也可以表现为隐性的非正常状态。

由于生物物种之间遗传物质的差异性, 同一种外源基因或者相似的外源基因转入不同物种的遗传物质之中时, 其产生的影响也不相同。

因此, 凭借“某一种外源基因被转入一个物种时是安全的”这一事实, 并不可以得出“该外源基因转入其他物种时也安全”之结论。

个案处理原则要求, 不但要对同一种外源基因转入不同物种分别进行风险评价, 而且也要对同一物种接受不同的外源基因之转入分别进行风险评价。

除了风险评价外, 个案处理原则在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管的其他方面也得到了体现。

例如, 在对转入了抗病虫基因的大豆和转入了抗除草剂基因的大豆等转基因生物及其产品进行市场准入审核时, 即便是同一物种的转基因生物及其产品, 甚至是转入了表达相同性状之基因的转基因生物及其产品, 也都应当作为不同的个案来处理。

<<转基因生物安全法研究>>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